

舞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项目（一标段）保险协议

甲方：舞钢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为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确保意外伤害医疗补偿的公平、公正，根据国务院《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文件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平顶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以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保险期限

第一条 舞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保险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

第二章 保障内容

第二条 舞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如下：

1、保障对象：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为当年度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其中一标段：包含铁山街道办事处、寺坡街道办事处、朱兰街道

办事处、垭口街道办事处和八台镇共 5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参保人数约 69241 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2、资金筹集：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费按每人每年 45.55 元。

3、保障范围：参保居民在无第三方责任人的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给予保障。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报销。

(2) 如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或因同一原因发生意外伤害事件多次治疗费用予以报销，但累计赔付金额均以所在保险年度的最高金额为限。

(3) 本协议所指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是指：舞钢市内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县外经当地医保管理机构认定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三条 乙方按照参保人员实际入院的日期承担保险责任，本协议期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乙方应当承担保险期间届满后的给付责任。如参保人员因同一原因需多次住院治疗，后续治疗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4、不予保障的情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内容执行：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 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2) 按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支付标准

第四条 乙方对城乡居民意外住院补偿的封顶线全年 15 万元（与疾病住院补偿合并计算），以当年内实际获得补偿金额累计计算，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 15 万元时，乙方对该被保险人当年度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乙方对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即现行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等“三个目录”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予以报销，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按如下标准执行：

类别	医院范围	起付标准(元)	报销比例
乡级	乡镇卫生院 (社区医疗机构)	150	150—800 元 70%
			800 元以上 90%
县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 (含二级) 医院	400	400—1500 元 63%
			1500 元以上 83%

市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 (含二级) 医院	500	500—3000 元 55% 3000 元以上 75%
	三级医院	1200	1200—4000 元 53% 4000 元以上 72%
省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 (含二级) 医院	600	600—4000 元 53% 4000 元以上 72%
	三级医院	2000	2000—7000 元 50% 7000 元以上 68%
省外		2000	2000—7000 元 50% 7000 元以上 68%

第四章 保险费划转

第五条 本保险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按照 45.55 元乘以实际参保人数计算。本协议签订之后的保险费划转办法：

1、保险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划转全年保险费的 30%；

2、剩余保险费分四次划转，甲方分别于 2024 年每季度末按照剩余保险费金额的 25% 向乙方划转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期间，本合同约定所报销或赔付的项目和标准应符合河南省及平顶山市相关单位下发的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文件、政策的规定，如遇政策调整，亦跟随政策进行调整。

第五章 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第七条 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如下：

1、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为被保险人。通过招投标后，被保险人享受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待遇。

2、甲方负责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参保证号。甲方允许保险人使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保险人为所有参保人员信息保密。

3、被保险人个人资料有误或变更时，经甲方变更、确认、盖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资料甲方、乙方双方备存一份。

第六章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方式如下：

1、报案：参保人员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无第三方责任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患者本人或亲属应在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承保保险公司报案。报案时需将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医保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受伤事件、地点和详细原因、治疗机构等信息，向承保保险公司详细说明。

2、查勘登记、告知索赔手续：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派查勘人员进行查勘登记，进行查勘。对属于保险责任的，由查勘员出具相关索赔手续提供告知书，详细列明索赔所需资料。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由保险人在出具查勘报告后3日内通知患方不予报销，并做好正确解

释。

3、资料提交：属于保险责任的，参保患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个人先垫付费用治疗，出院后持相关索赔手续，向保险人受理岗位工作人员提交资料。

4、赔偿时限：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完整理赔手续后，于20个工作日内在事实清楚材料齐备的前提下，由保险人组卷审核无误，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将赔付资金拨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

第七章 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如下：

1、甲方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组织并监督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上级政策及本市实际情况，在听取保险人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我市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方案和运行管理机制后予以实施。

负责对保险人所属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重点包括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向保险人提供参保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

甲方对保险人审核、报销的意外伤害案例进行随机抽查，因保险人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保险人向甲方支付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同等数额的赔偿。

因国家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变化而影响到本市居民医保意外伤害



住院报销方案实施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保险人。

甲方有权按季度对保险人的经办服务行为组织监审和基金财务检查，及时告知并处理发现的问题。

保险人因违反合约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居民权益的情况，甲方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市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做好意外伤害住院报销事件的受理、勘查、审核报销和不予报销的解释答复等经办服务，参保居民异地住院医疗费用的查勘业务等服务工作。

为我市相关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众开通绿色通道，对发生意外伤害的困难群众要优先办理相关业务，缩短办理时限，加快办理进度。经调查，符合外伤报销规定的，要按照“一站式”服务要求在医院进行直接结算，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调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会同相关医院进行结算。

所有无责任方意外伤害住院报销均在居民医保系统中运行并按居民医保的政策规定确定报销金额。

参保人员住院期间，与外伤相关的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赔付，与外伤无关的治疗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报销，并进行整理统计，每季度由甲方审核后，拨付乙方相应垫付费用。

报销凭证原件按“谁兑付、谁保管”的原则由保险人按照甲方的保管规定及样式存档保管，甲方有权抽查复核。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保管方按照该例意外伤害报销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及时向甲方反馈居民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的运行情况和主要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经办服务的服务团队建设、勘查设备的配备、服务场所理赔窗口的设立、相关规章制度的健全等。

按甲方的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按月、季、年向甲方报送基金财务报表。

若被保险人需要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证明或其他便民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3、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因保费超支拒绝参保居民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费用的补偿，由此而引发的争议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承办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补偿经办服务过程中，未规范审核或未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规定及居民医保意外伤害补偿条款规定，造成居民医疗基金流失的，以及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套）取居民医保基金的，除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外，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按造成居民医疗基金流失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从事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专管员，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方式拖延被保险人的合规补偿，不得利用居民医保推销或变相推销其他保险产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前述合规补偿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因违反合约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居民权益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乙方应加强与甲方配合，密切合作关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意外伤害保险赔付进度。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赔付，每延迟一日，乙方按每人每日 5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进行处罚。

(6) 若乙方在经办服务中因态度、质量与效率引发纠纷并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对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报销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与业务指导，不断改善经办服务质量。

第八章 监督措施

第十条 甲乙双方对舞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监督措施如下：

1、建立内控制度。商业保险机构要理顺报案、勘验、理赔、统计等各个环节的内部管控制度。做好参保居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不得利用意外伤害保险推销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

2、强化监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商有关事宜；对商业保险机构审核医药费用进行随机抽查，定期复核保险机构理赔案例。

第九章 理赔处理

第十一条 为保障舞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在舞钢市的医保经办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

口，安排受理、查勘、调查人员从事意外伤害保险经办工作。医保部门对乙方提出的疑似冒名就医、挂床住院、过度医疗、虚假费用等医疗违规问题，应及时查处。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舞钢市城乡居民医保系统查询权限，用于乙方的实时查看，并根据其数据进行补偿。

第十三条 参保患者申请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时，应按照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所要求的手续（包括医疗费发票、诊断证明、医疗费清单、病例、出院证、无责意外事故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提供并按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规定流程处理。

第十章 保全处理

第十四条 本医疗保险应由甲方统一组织投保，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保。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发生变化的，乙方须凭甲方的书面通知，办理被保险人的增减手续，并相应增减保费。

第十五条 当年新增新生儿，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无需缴纳参保费用即可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甲方不再增加保费，乙方仍需承担给付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外出务工期间，未中止城乡居民医保关系的，乙方继续承担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如城乡居民医保关系中止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关系也随之中止。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项目服务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协商解决：

1、因发生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认定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证明送达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本合同基础上达成新的实施协议。

3、乙方应对企业重组、破产或其他形式的企业性质变更及消亡，在即将发生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及依法定程序受偿。

4、对不可预见的技术风险认定以双方共同组织专家认定的方式确定。因技术风险而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取变更项目需求或终止合同的方式解决。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双方已经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权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时，必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否则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对项目保险费用进行管理，投保费用只能用于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费用支出，服务期内“总额预付，超支自付，结余滚存”。

第二十条 甲方、乙方及被保险人之间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确认需要更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医保部门可就经办具体事项与同级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日期：2024年1月2日



日期：2024年1月2日